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國中導師輪替原則實施要點

一、宗旨：為落實國中導師責任制度，並維護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二、免兼任導師職務之條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兼任導師職務：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得免兼任導師職務。

(二) 患有重大疾病之教師〔領有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得免兼任導師職務。

(三) 因課程、業務需求(含體育運動團隊教練、童軍團長、合唱團指導教師、管樂團指導教師)，由相關業務處室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次學年得免兼任導師職務。

(四) 教師於懷孕期間，得暫免兼任導師職務，〔已帶班教師，須將該學期帶完〕。

(五) 現任導師因無法負荷工作壓力，於學年中提出更換導師職務時，應具有教學級以上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書，且該學年度請病假累計日數達 30 日以上者（退休情形除外），得暫免兼任導師職務至該學年結束。

(六) 新學年度導師名單確定後，已擔任協助行政、閱讀推動教師、技藝班導師者，則當學年度不再列入導師輪替排序。

(增加)(七) 若教師為屆齡退休且新學年度任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兼任導師。

三、自願繼續兼任導師

(一) 教師兼行政人員（含行政助理、體育運動團隊教練、童軍團長、合唱團指導教師、管樂團指導教師）連續合併滿三年(含)以上及畢業班導師自願繼續兼任導師職務者，免排序號，可優先選擇導師班年級，但不能指定班級〔須參與抽籤決定班級，如其所指定班級係其原已任課班級，則不受此限〕。

(二)若自願兼任導師職務的人數大於班級數時，則抽籤決定導師人選。

四、序號之排定

(增加)於自願擔任導師排定後，依各類別序號排序擔任導師。

(一)每學年兼任導師職務之順序依序號排定依 A-B-C……類推，序號產生之原則如下：

A 類：每年 7 月 20 日前之新進教師，新學年之序號一律排在所有教師之前，且優先排定兼任~~二、三八~~、九年級導師職務。超過一人符合本條件，則抽籤決定先後序號。

(增加)若新進教師無法新生編班前到報到，則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免兼任新生班級導師，但已報到之新進介聘教師不在此限。

B 類：前一年因懷孕、(增加)申請留職停薪一年以上或具有教學級以上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書且該學年度請病假累計日數達 30 日以上、符合四條三款（丙等）之教師，次學年得免兼任導師職務者。

C 類：專任教師（含技藝班帶隊導師）。

D 類：前學年因課程業務需求（含體育運動團隊教練、童軍團長、合唱團指導教師、管樂團指導教師）及兼任行政工作滿 1 年者。

E 類：前學年因課程業務需求（含體育運動團隊教練、童軍團長、合唱團指導教師、管樂團指導教師）及兼任行政工作滿 2 年者。

F 類：教師兼行政人員（含行政助理、體育運動團隊教練、童軍團長、合唱團指導教師、管樂團指導教師）及導師年資連續合併滿三年(含)以上者、畢業班導師未自願繼續兼任導師者。（合併最後一年為導師者，須將該班帶至畢業）

(二) 畢業班導師因所抽序號在前，導致次學年仍兼任導師職務，於再次帶完畢業班

後，其序號得列為該屆畢業班導師之最後。超過一人符合本條件，則抽籤決定先後序號。

(三) 每年 5 月 31 日前抽籤完畢。抽籤時，除自願續任之畢業班導師及原本已有序號之專任教師外，所有教師均依 A-B-C-D-E-F 類抽籤。若次學年因續任或新任行政人員（含行政助理、體育運動團隊教練、童軍團長、合唱團指導教師、管樂團指導教師）等職務而無法兼任導師職務時，序號自動消失，隔年重新參與序號抽籤。

(四) 抽籤排定之序號不得互換。

五、組織

(一) 本校應成立「國中部導師輪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與決議。

(二) 本會設置委員 17 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包括校長、秘書、學務主任、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各年級導師代表 2 人，專任代表 2 人。

(三) 本會應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公布新學年導師人選之排序。

六、附則

經獲准於學年中更換導師之班級，該班導師依下列優先順序遞補：

(一) 徵詢該班任課教師中自願者。超過一人符合本條件，抽籤決定導師人選。

(二) 徵詢現有專任教師中自願者。超過一人符合本條件，抽籤決定導師人選。

(三) 以總序位中之同科序號第一順位之教師遞補。

(四) 若同科已無專任教師可遞補，則以總序位之第一順位教師遞補。

七、本要點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佈實施，如有修正亦同。